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及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组织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5、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自2021年12月1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6、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前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的委托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7、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8、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1月4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59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三台农商行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针对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无法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除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公司收到预处分告知书。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1)第148号),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拟以不超过4000万元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长岭分公司所属的长岭加油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6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高端聚烯烃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30万吨/年特种聚丙烯和15万吨/年改性专用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8亿元以上。为此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惠州力拓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比6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土地竞拍,并开始各项审批工作。

7、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该公司因新药申报受阻、资金链断裂等原因,自2018年就已无法持续经营,处于资不抵债、歇业状态至今,我公司已于2017年底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期间,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均已拍卖或抵押,仅剩少量资产待处置,我公司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8、经公司近期自查发现存在2021年关联交易超预计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相关材料后近期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92.27%,短期涨幅较大,同期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6%,同期深证成指数上涨2.7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数涨幅;根据巨潮资讯网发布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9,而公司所属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7.25,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7,777,653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66,519.00	0.82%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77,766.00	0.78%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70,570.00	2.53%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5,663,065.00	2.6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1,677,766.00	1.4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5,470,570.00	4.68%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5,663,065.00	4.85%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5,663,065.00	8.03%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1,677,766.00	2.0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5,470,570.00	6.6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40,200,72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通过致电、函告等方式询征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核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情况,暂未获得相关回复。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100%	42.2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沟通,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核实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详细情况。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月4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产业科技”)与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宜科技”)、马涛、刘润昌、邹由签署《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劲嘉新产业科技拟对长宜科技增资人民币1,575万元(其中269.2308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长宜科技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劲嘉新产业科技持有长宜科技35%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办理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T0XC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以上工商信息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马涛

身份证号码:5302**********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2、刘润昌

身份证号码:3622**********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3、邹由

身份证号码:5325**********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以上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浦发路16号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A栋二楼D、E区

执行董事:马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7NY2R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香精香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添加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天然原料的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涛	331.25	66.25%	331.25	43.06%
2	刘润昌	118.75	23.75%	118.75	15.44%
3	邹由	50	10.00%	50	6.50%
4	劲嘉新产业科技	0	0.00%	269.2308	35.00%
合计		500	100.00%	769.2308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长宜科技专注于烟用领域的香精香料、功能新材料的生产及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HNB加热卷烟用香精香料、HNB加热卷烟配套新材料,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材料及技术服务,在其业务体系内具备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存量业务。

基于对新型烟草发展趋势的把握及公司对新型烟草产业的整体战略布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持续地布局新型烟草产业,并对新型烟草产业链进行不断探索。本次劲嘉新产业科技投资长宜科技事项,实现烟用领域的高品质香精香料、新材料、配套功能材料等业务的延伸,迅速切入相关市场及客户,同时有利于为公司新型烟草产品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公司新型烟草板块现有业务具有协同和补充效应,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协议签署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宜科技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强化团队建设等措施,避免出现可能预见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人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收益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0.00%-6.00%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29	2022/11/28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S000037	结构性存款	4,000	1.18%或3.08%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1	2021/12/31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5286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3	2022/3/3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5669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3.03%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17	2022/1/1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5670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17	2022/3/1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人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收益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07	结构性存款	1,500	1.0%或3.0%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8	2021/12/2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96	结构性存款	3,500	1.0%或3.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7	2022/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13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9/7	2021/12/7	1.5%或3.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7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0/21	2022/1/24	1.0%或3.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6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2021/10/15	2021/12/30	1.4%或3.17%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0/25	2021/11/25	1.48%或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3839	结构性存款	1,790	2021/8/30	2021/11/30	1.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3840	结构性存款	380	2021/8/30	2021/11/30	1.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 4043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9/15	2021/12/15	1.5%或3.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马怡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马怡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近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马怡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再次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2年1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5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陆凤兰	2021年12月23日	买入	17.37	1,000	17,370.00
	2021年12月24日	买入	16.44	1,000	16,440.00
	2022年1月4日	卖出	16.81	1,500	25,215.00

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16.81-(17.37+16.44)/2]*1500=-142.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怡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股。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马怡然先生之亲属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核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马怡然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马怡然先生其直系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上缴收益情形。

2、马怡然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直系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马怡然先生本人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马怡然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马怡然先生亦未告知其直系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马怡然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其直系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直系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马怡然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马怡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2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15.49万元(其中39,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增资(其中39,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显示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显示技术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2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